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 **(1)董事調任；及 (2)董事會聯席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袁國順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吳堂青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袁國順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而吳堂青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上述董事調任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變更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

#### **董事調任**

袁國順先生（「袁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吳堂青先生（「吳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 董事會聯席主席變動

於董事調任後，袁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而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該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先生，49歲，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袁先生21年來持續供職於食品生產及銷售、企業管理諮詢等公司，在公司管理方面富有實戰經驗。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從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EMBA研修班順利畢業，曾先後在河南奧克調味品有限公司及河南壹玖實業有限公司等各類公司企業從事企業管理等工作，尤其對於企業管理方面頗有經驗。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袁先生的董事年薪為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而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調任或聯席主席變更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51歲，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獲任為聯席主席。

吳先生為中能萬源(北京)汽車銷售股份公司主席，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擔任深圳匯世康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彼於汽車行業的財務、管理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參加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EMBA研修班。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誠如服務合約所載，吳先生的年薪為3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獲得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調任及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後，燕建強先生作為聯席主席將會繼續擔任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管理層的負責人，並履行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主席職責，而吳先生主要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於中國地區業務的發展。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及袁先生於本公司的持續服務表達謝意。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文豪先生、燕建強先生及吳堂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國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張廣東先生及陳回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http://www.zhengliholdings.com)。